**关于在义务教育段学校普及开设法治教育课程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陈益亭

附议代表：韩鑫豪

法治教育要从青少年抓起，这是当今教育界、法律界乃至社会各界已经形成的共识。义务教育阶段正是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、树立正确三观的关键时期，从小培养他们树立规则意识和对法律的信仰，对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有着重大的政治和现实意义。而另一方面，近年来青少年违法犯罪却呈逐年上升居高不下的趋势。抓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已迫在眉睫。

一、主要存在的问题

近年来，笔者一直致力于在中小学校中推广法治宣传教育。譬如通过“追风计划”，做好送法进校园、青少年法律援助、维权等工作。取得了一定效果。但本人也了解到，当前中小学法治教育的现状存在一些问题。主要有：

**（一）部分学校对法治教育的重要性认识不足，导致法治教育流于形式化。**虽然一些学校已经意识到法治教育的重要性，但是由于升学率的压力，以及法治教育没有纳入教学大纲等原因，导致学校对法治教育的重视程度不够，缺乏明确的职责和目标。据本人了解，目前我市中小学课程设置中并没有专门的法治教育课。中小学生接受法治教育没有专门的渠道。

**（二）法治教育的教学方法单一，缺乏直观性和实践性。**很多学校的法治教育还局限于课堂教学，主要通过书本知识的传授来完成，缺乏实践性和互动性，学生难以真正理解和掌握法律知识。

**（三）法治教育的内容和尺度不一，缺乏统一的标准和指导。**由于缺乏统一的法治课时和教学标准，各学校的教学内容存在差异，有的学校注重传统文化的教育，有的学校注重社会实践的教育，这使得学生接受的法治教育内容各异，难以形成统一的法律观念和价值观。

**（四）法治教育的师资力量不足，教育资源不均衡。**目前很多学校的法治教育师资力量不足，专业能力不足，教师对法治教育的理解和掌握程度参差不齐，教育资源的分配也不均衡，这使得教学质量难以得到保障。

二、相关建议：

综上所述，当前中小学法治教育的现状存在多方面的问题，亟待引起教育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重视。本人建议：

**（一）设立法治教育课程。**建议在中小学日常课程中增设法治教育课程，这是非常必要和迫切的。有助于提高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，有利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。笔者所在党支部已在横河镇彭桥小学开设“法律小课堂”，每两周一节课。深受小朋友喜欢。

**（二）保证教育内容的全面性和实用性。**青少年法治教育首先应该是全面教育，要系统化、体系化。同时，更要突出实用性，要针对未成年人的实际需求，因材施教。譬如笔者所在支部设置的课程既有宪法、民法典等框架性的法律体系普及，也有防诈骗、防拐骗、校园安全、反家暴、道路安全等特色鲜明的内容。

**（三）教育方式要有多样性和创新性。**要根据孩子的不同年龄特征进行针对性的法治教育。教育方式不局限于课堂教学，还应该包括实践活动，如案例讨论、情景模拟、模拟法庭、法律知识竞赛、参观司法机构等，让学生更加深入地了解法律知识，提高他们的实践能力和法律素养。

**（四）将法治教育融入于学校、家庭和社会环境中。**学校可以制定规范学生行为的具体准则，并建立奖惩制度，让学生了解遵守法律的重要性。同时，家长也应该在家庭中注重培养孩子的法律意识，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道德观。同时，在社会环境中增设社会实践活动，让学生提前认知社会中的善与恶、可为与不可为。

**（五）设立专业的法治教师队伍。**开设法治教育课程需要教师具备相应的法律知识和素养。因此，应该加强师资培训，要从大学法律专业毕业生中引进人才，配备专职的法治教师。条件不具备的学校，可聘请专业律师授课，确保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。

**（六）建立评价机制。**开设法治教育课程需要建立科学并符合青少年认知水平的评价机制，对学生的学习效果进行评估。评价机制应该注重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，全面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和法律素养。